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 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1. 概述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公众参与流程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9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9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9
4.2. 公开方式 .....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21
6. 其他 .....	21
7. 诚信承诺 .....	22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注册资本为 10609.6616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业。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调整了建设方案，因此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需要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内容主要包括注塑车间、丝印车间、涂装车间，并配有办公室、仓库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轮毂大盘、镶件、中心盖、车窗、内饰等汽车内外装饰件，年产轮毂大盘装饰盖 300 万件/年，镶件 2000 万件/年，轮毂中心盖（铝标）3000 万件/年，车窗 3.6 万件/年，内饰件 350 万件/年，合计汽车内外装饰件 5653.6 万件/年，设置 6 条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我司承担《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 1.2. 公众参与流程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

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其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1.2. 公开日期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首次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网址如下：<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18P4Dp9>，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示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网站”的要求，载体选取符合。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1\*\*\*\*4877 发表于 2024-02-18 14:58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州市全神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块分地块四，地理坐标：113°06'0.866"E，23°21'45.273"N。

项目概况：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需要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内容主要包括喷漆涂装车间、注塑车间、丝印车间、包装车间、模具车间及冲压车间等生产单元。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装饰件，其中轮毂大盘饰盖480万件/年，镶件8100万件/年，轮毂中心盖（铝标）1500万件/年，轮毂中心盖（亚克力标）1500万件/年，车窗3.6万件/年，内饰件1000万件/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全神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20-8673362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大秧路8号（全神汽车）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甄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3809408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燕都商务大厦）15楼1501房

电子邮件：2213717829@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 六、公示说明

- 1、自公示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广州市全神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阶段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1.2. 公示时限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完成，公示时限：2023年4月25日~2024年5月10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阶段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时限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4年4月25日在网络平台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具体网址如下：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g2MjYyMTU1MQ==&tempkey=MTI2N19yUVZDTFBYM2JscEhici9SSHVmaGVEVEM2YTJVeTVmQW9BYmdHekIzTDIiY3FCVFIyUkdsdk5BeGZqYTJmWjNQdGhwMk15eDhzemh1LWt4eGVFTUJMaGpobDd1RUNTdKpMS2NDb1ZDbjFjdk14anBINTRraDRPSGkyM1ZNck1zLTI2SVZaVC1rWUilRTdRZk8zRmZSb1pheU85M2NCazyVHP0SzJ3fn4%3D&chksm=ce045be6f973d2f0d913448444b17d4a3d51253cf30800f867a6498279c3ae3818ed3666e3ed&token=2118058122&lang=zh\\_CN#rd](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g2MjYyMTU1MQ==&tempkey=MTI2N19yUVZDTFBYM2JscEhici9SSHVmaGVEVEM2YTJVeTVmQW9BYmdHekIzTDIiY3FCVFIyUkdsdk5BeGZqYTJmWjNQdGhwMk15eDhzemh1LWt4eGVFTUJMaGpobDd1RUNTdKpMS2NDb1ZDbjFjdk14anBINTRraDRPSGkyM1ZNck1zLTI2SVZaVC1rWUilRTdRZk8zRmZSb1pheU85M2NCazyVHP0SzJ3fn4%3D&chksm=ce045be6f973d2f0d913448444b17d4a3d51253cf30800f867a6498279c3ae3818ed3666e3ed&token=2118058122&lang=zh_CN#rd)，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载体选取符合。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广州颢禾 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5 12:15 广东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欢迎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

- （1）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 （2）建设单位：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块分地块四，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23°21'45.273"，东经113°06'0.866"。
- （4）项目概况：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需要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内容主要包括注塑车间、丝印车间、涂装车间，并配有办公室、仓库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轮毂大盘、镶件、中心盖、车窗、内饰等汽车内外装饰件，年产轮毂大盘装饰盖480万件/年，镶件4000万件/年，轮毂中心盖（铝标）3000万件/年，车窗3.6万件/年，内饰件600万件/年，合计汽车内外装饰件8083.6万件/年，设置8条全自动涂装生产线，以及注塑、丝印、模具、冲压等车间，包括注塑、涂装、丝印等工序。

### 二、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污水主要包括一般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却水、前处理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等，主要为注塑工序、丝印、网版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机加工工序以及不合格品返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火焰处理、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调漆、喷漆、流平、表干、烘干、网版擦拭、丝印线、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苯系物、漆雾及臭气浓度；溶剂回收、回火处理产生的VOCs；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VOCs；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等。
- （3）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有注塑机、碎料机、抛光机、打孔机、车床、冲床等运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污泥、废蓄热体、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漆渣、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洗枪水、废铁丝网、废油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二、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等。粉尘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系统”/“RTO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工艺处理后通过30m或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恶臭、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VOCs、SO<sub>2</sub>、NO<sub>X</sub>、臭气浓度等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2) 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天马河；本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前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其中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暂存至厂内大循环水池，部分废水回用至水帘柜用水，回用水水质达到企业回用水标准要求；剩余部分废水与前处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应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工人分类收集再利用。

## 四、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后，可以将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清洁生产审核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Gf3D3If2q0DbIVSWd-saw> 提取码：co6e

纸质报告书：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

##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及单位，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
- 2、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 4、其他建议？

##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 九、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公示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十、咨询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20-86733628（工作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大秧路8号（金钟汽车）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38094080（工作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慧通广场A1栋2楼236号

电子邮件：2213717829@qq.com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信息时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络版与纸质版同步发布，公示照片详见图 3-2~图 3-7。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报纸——广州《信息时报》上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与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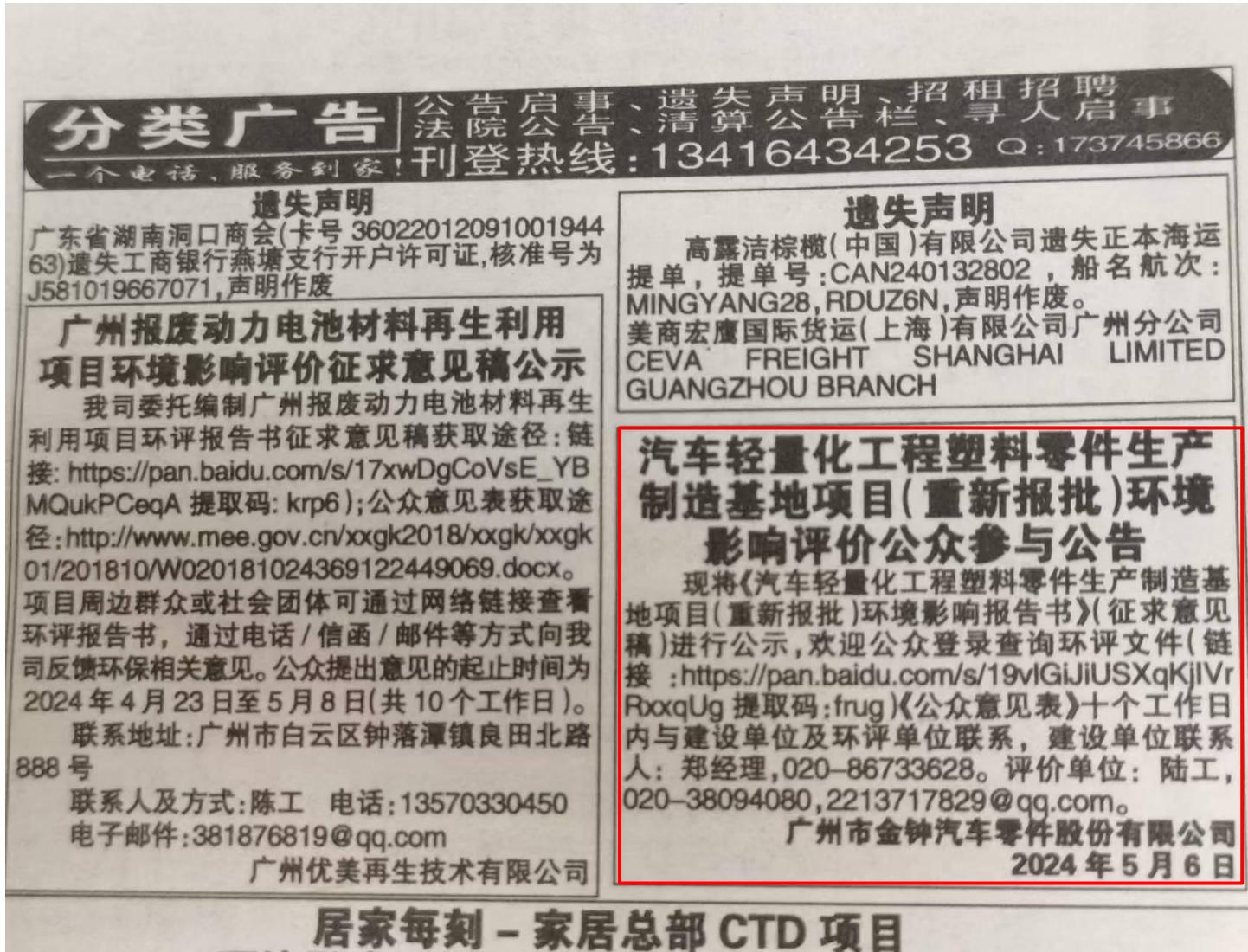


图 3-3 信息时报 2024 年 5 月 6 日登报纸质版（局部）



图 3-3 信息时报 2024 年 5 月 6 日登报纸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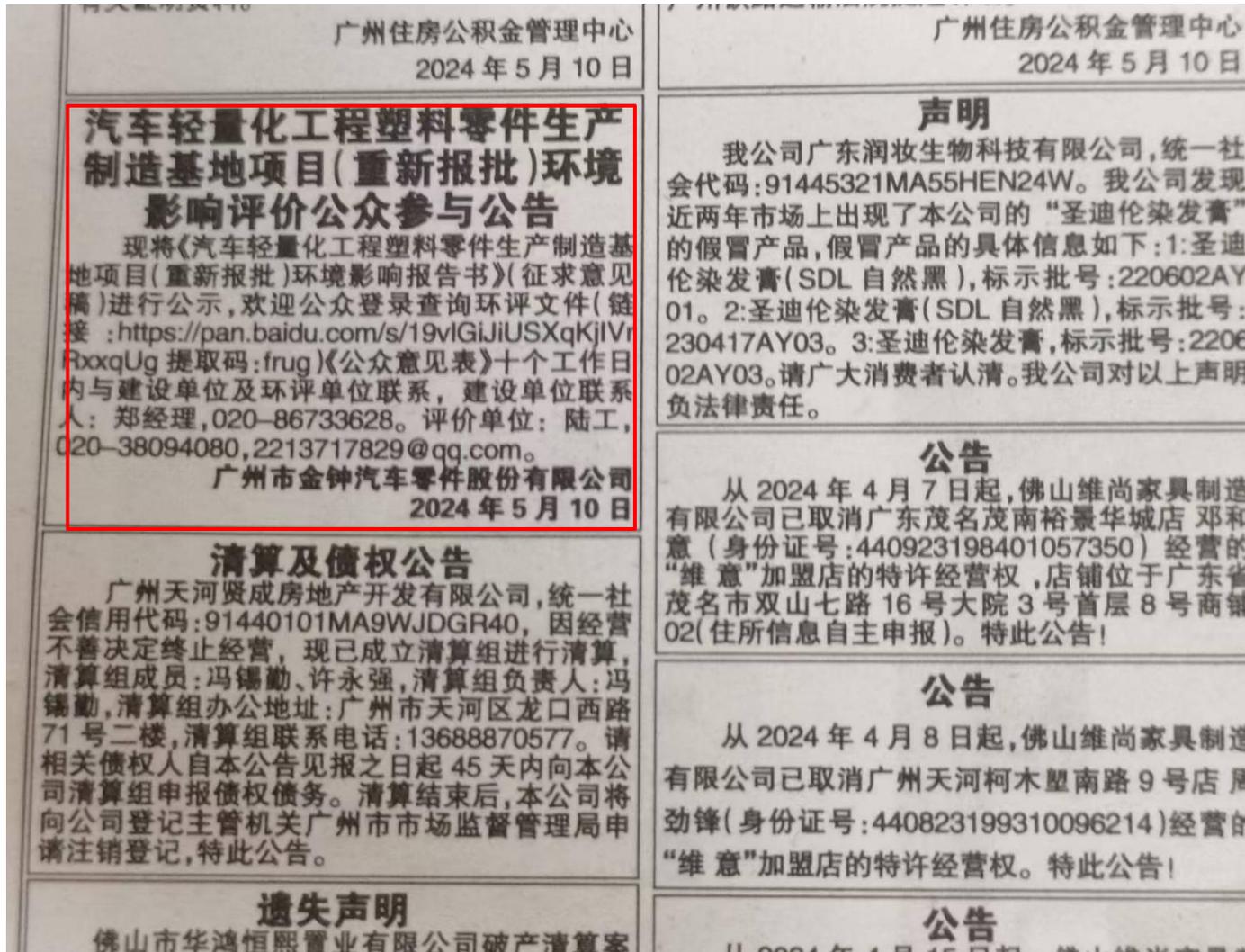


图 3-5 信息时报 2024 年 5 月 10 日登报纸质版（局部）



图 3-6 信息时报 2024 年 5 月 10 日登报纸质版

###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进行现场张贴公告，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共持续 10 个工作日。张贴现场照片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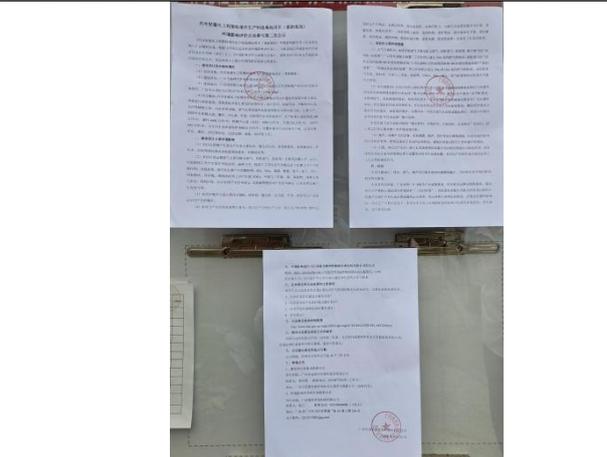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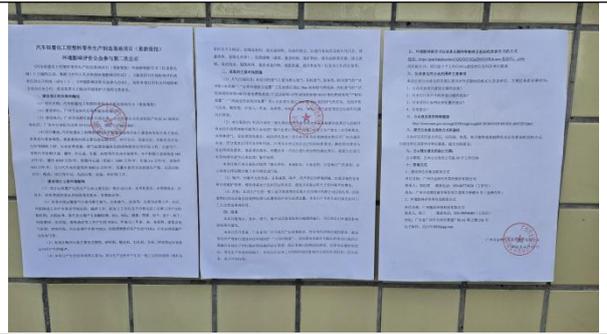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现场公示张贴区域选择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大塘村金种子幼儿园、鸭湖村、鸭一村、温屋村、民主村、志塘村、鸭湖小学、广州花都翰林学校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现场张贴区域的选取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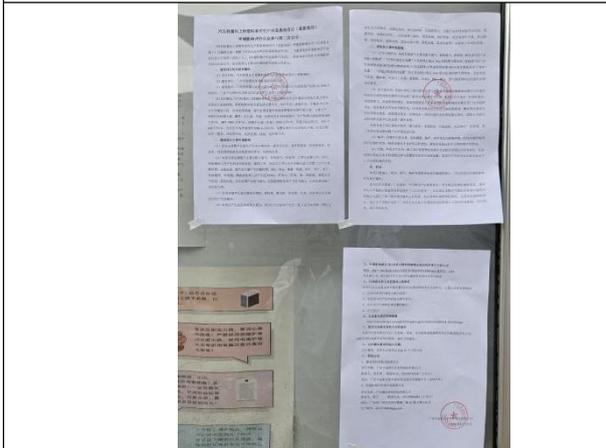
大塘村

金种子幼儿园

温屋村



鸭湖村



鸭一村



图 3-6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9vIGiJiUSXqKjIVrRxxqUg> 提取码：

frug），同时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4.1.1. 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报批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TX0iVDrNmQCYPWpKvG2g>（提取码：ovzy））。

#### 4.1.2. 公示日期

本项目报批稿于2024年6月28日公示。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平台2024年6月28日在网络平台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具体网址如下：[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g2MjYyMTU1MQ==&mid=2247483884&idx=1&sn=7f04bed84875ac0d9202177b52e0f6b9&chksm=ce045becf973d2fa5cfbe1e752d83c45c7fa82d879eabb93c66f302760b4da4a097446bf8889&token=905457688&lang=zh\\_CN#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g2MjYyMTU1MQ==&mid=2247483884&idx=1&sn=7f04bed84875ac0d9202177b52e0f6b9&chksm=ce045becf973d2fa5cfbe1e752d83c45c7fa82d879eabb93c66f302760b4da4a097446bf8889&token=905457688&lang=zh_CN#rd)，网络截图见图4-1。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广州颢禾 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28 17:44 广东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欢迎公众下载查阅。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A1地块分地块四，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23°21'45.273"，东经113°06'0.866"。

建设内容：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需要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内容主要包括注塑车间、丝印车间、涂装车间，并配有办公室、仓库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主要生产、销售汽车轮毂大盘、镶件、中心盖、车窗、内饰等汽车内外装饰件，年产轮毂大盘装饰盖300万件/年，镶件2000万件/年，轮毂中心盖（铝标）3000万件/年，车窗3.6万件/年，内饰件350万件/年，合计汽车内外装饰件5653.6万件/年，设置6条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查阅的网络链接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请下载查询。

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TX0iVDrNmQCYPWpKvG2g> 提取码：ovzy。

####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现场提交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20-86733628（工作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大秧路8号（金钟汽车）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图 4-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按规定分别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告和现场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进行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所有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已按要求将现场张贴公告、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其纸质媒体公示资料进行了分类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7日

